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	√
6	审议批准选举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7	审议批准选举刘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	√
9	审议批准发行资本工具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2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及汇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5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8、9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7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及4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3/6/21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

(三) 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

其他事项

(一)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黄子芸

电话:8610-66593455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三)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			
6	审议批准选举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	审议批准选举刘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			
9	审议批准发行资本工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3-03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控股公司(含全资公司,下同)、参股公司(按所持股比例担保);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置出上市公司的部分地产公司。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为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截止本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1,21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40%。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为263,579万元。截止本披露日,上述关联担保余额为248,30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81%。

●担保金额: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新增担保发生额2,450万元,担保到期额15,773万元,担保净减少额13,323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余额为252,907万元,其中,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248,30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为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单独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担保),为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各级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2)、《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8)。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安排,公司对置出地产公司的担保由对内向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向关联方的担保,该部分担保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商业集团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后续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47)、《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公告》(临2022-049)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0)。

二、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全资公司/控股公司	被担保主体	担保主体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新增担保金额
1	全资公司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	控股公司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50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进展情况

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净减少额为15,273万元,担保余额为248,30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81%。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上述公司提供后续担保。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对上述公司仍存续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止本披露日,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发生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	0	100,000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2,450	197,550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0	5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经营状况良好,且上述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9,517万元(含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5.2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21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40%;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248,30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81%。上述担保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3-032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福瑞达,股票证券代码"600223"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年5月1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鲁商发展"变更为"福瑞达",公司证券代码"600223"保持不变,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23-030)。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健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 家标的公司以及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3年3月3日完成第一批次6家标的资产交割,剩余2家标的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交割。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地产公司剥离后,公司将全力聚焦医药和功效型化妆品两大主业。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为更清晰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和整体发展战略,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并更贴合公司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证券简称由"鲁商发展"变更为"福瑞达",公司证券代码"600223"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3年5月19日起由"鲁商发展"变更为"福瑞达",证券代码"60022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31,951,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9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3,766,869.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1、2022年6月9日、14日和7月21日,特发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共2,073,900股,此次增持确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控股股东因增持和可转债转股引起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863,72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不超过5,715,93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3	-	2023/5/24	2023/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6,07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594,821.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3	-	2023/5/24	2023/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如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每股补缴税款0.01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065元。公司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8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8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人民币0.0585元。

(5)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1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37935号《DS20223076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该案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有关该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

二、该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贸仲委(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37935号《DS20223076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贸仲委定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4时在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5层贸仲委开庭室开庭审理该案。此前,公司已向贸仲委提交了《仲裁反请求书》,请求依法确认被反请求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谭岳鑫等以一方的意思表示及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请求裁决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被反请求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34.5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案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37935号《DS20223076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

2、公司《仲裁反请求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年4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4,565	507.63%	60,931	56.83%
其中:国内航线	14,537	506.47%	60,898	56.74%
地区航线	2	—	4	—
国际航线	26	—	29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14.53	1143.07%	929.51	91.12%
其中:国内航线	214.43	1142.49%	929.39	91.10%
地区航线	0	—	0.01	—
国际航线	0.10	—	0.11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566	182.84%	53,813	32.16%
其中:国内航线	12,566	182.84%	53,802	32.14%
地区航线	0	—	0	—
国际航线	0	—	11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机场2023年4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280	482.64%	47,364	53.42%
其中:国内航线	11,278	482.54%	47,359	53.40%
地区航线	2	—	4	—
国际航线	0	—	1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83.45	1092.68%	803.00	88.81%
其中:国内航线	183.45	1092.65%	802.99	88.81%
地区航线	0	—	0.01	—
国际航线	0	—	0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0,291	252.94%	44,092	40.60%
其中:国内航线	10,291	252.94%	44,081	40.56%
地区航线	0	—	0	—
国际航线	0	—	11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海南机场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05月19日(周五)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段明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景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时在"酒鬼酒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酒鬼酒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酒鬼酒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酒鬼酒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浩,副董事长、总经理郑轶,独立董事王艳茹,副总经理王哲,董事会秘书汤振羽,财务总监赵春雷,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麒。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5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质押公司股份6,831,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6%,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启权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28,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	105,814,915股
持股比例	8.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31,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如果股份质押状态未来发生变化,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3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以网络方式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召开,公司与投资者通过线上文字方式进行互动问答。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网络线上参与,并实时参与互动问答。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李振国先生,董事、总经理徐向平先生,独立董事孙健先生,财务总监张梁彬先生,董事会秘书韩辰骁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shbgs@hnjzt.com,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